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

電腦設備及教室使用規則

115 年 8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電腦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所財產，嚴禁蓄意破壞、偷竊、下載使用非法或未授權軟體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。如有違反規定，一經查獲，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電腦教室禁止學生或學員使用未經教師指導之電腦（遊戲）軟體或網路遊戲。
- 三、 電腦教室為防止蟲蟻滋生，禁止飲食，飲料及食品切勿攜入。
- 四、 離開教室前，使用人務必關閉所有電源及門窗，且需將座椅排列整齊及清理室內垃圾，由該教室保管人確認後始可離開。
- 五、 以上規定請確實遵守，違者永久取消借用資格，並依損害狀況賠償。

本規則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